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:據訴,坐落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 9998 地號土 地與同段 452 地號土地係為同 1 筆土地,惟 遭金門縣地政局錯誤登記為 2 地號,並分屬 2 人所有,造成單一不動產物權,卻有 2 個 所有權關係,影響渠就系爭土地之利用等情 乙案。

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 9998 地號及 452 地號係同一 土地,惟因金門縣地政局錯誤重複登記,致單一不動產 物權竟分屬 2 個不同所有權人所有,造成當事人土地利 用、收益及處分面臨困難。金門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儘 速釐清系爭土地真正所有權屬,積極研商具體、適法之 解決對策,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:

- 一、43年1月21日,金門縣金沙鎮地政事務所(同年8月與各鄉鎮地政事務所合併成立金門縣地政事務所,89年1月1日改制升格為金門縣地政局,下稱金沙所)假沙美基督教堂右側民屋辦理該鎮土地總登記,登記期限自同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嗣李○乾君(李○代君代理)檢同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(43年3月1日)暨證明文件聲請金沙鎮汶沙村沙字15932地號土地(嗣因地籍總歸戶段名地號更正及地政資訊電腦化需要,更正段名地號為英坑段452、9998地號,下稱系爭土地)總登記,經金沙所於同年3月31日辦竣收件(收件號:3138);另陳○從君(即陳訴人)亦檢同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(未具日期)暨證明文件聲請稱系爭土地總登記,經金沙所於同年6月2日辦竣收件(收件號:6566)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李○乾君之登記聲請書及證明書所載,系爭土地坐

- 三、詢據金門縣政府表示,本案經核對上開 2 份總登記聲請書所載四至,皆與斯時四至登記名義人不符,系查 43 年鄰近土地登載之舊地名有石鼓山腳、岐寮、石 五 亞腳、東埔山等不一,本案確為錯誤之登記為 大 在 五 頭腳、東埔山等不一,本案確為錯誤之登記為 1 年 依 上 開登記 資料 尚 華 確 認 何 者 為 錯 誤 之 登 記 語 ; 另 詢 據 內 政 部 表 来 土 地 目 前 重 複 登 記 為 全 不 致 起 时 前 同 大 更 的 表 是 记 時 , 分 由 該 2 人 重 複 提 出 申 請 同 一 土 地 但 誤 載 為 同 一 土 地 但 誤 載 為 同 一 地 號 , 抑 或 其 他 情 形 所 致 不 明 ,惟 本 案 土 地 真 正 所 有 權 人 為 何 , 後 續 仍 有 待 金 門縣 政 府 進 行 查 明 等 語 。
- 四、綜上,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 9998 地號及 452 地號係 同一土地,惟金門縣地政局竟錯誤重複登記,致單一 不動產物權分屬不同所有權關係,造成當事人土地利 用、收益與處分面臨困難。金門縣政府允應督促所屬

儘速釐清系爭土地真正所有權屬,積極研商具體、適 法之解決對策,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。

調查委員:劉玉山